



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理学创新

前沿聚焦

□ 邱水平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般法理学的理论意义

要真正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引领作用,需要深入挖掘其在法学基础理论构建层面的普遍性意义,将其放在法学发展的广阔空间和历史脉络中,明确其理论超越和学术定位;不仅要厘清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脉络中的地位,更要将其放在整个法理学发展的脉络中进行比较研究,探究其在学理上的独特性和创造性,把握其对中国当代法理学的独创性贡献,从而真正从学理上确立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中国的、新时代的法治建设指导思想

的地位。首先,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般法理学的理论意义,要仔细辨明其对近现代以来西方主流法理学的超越及其对当下中国的意义。其次,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般法理学的理论意义,还需要进一步明辨其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以及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理论继承与发展。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国现代法理学的学理性发展

习近平法治思想面向新时代,构成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第三次历史性飞跃,是新

时代中国站新的历史方位上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所作的理论创新,在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法治理论进行继承、丰富和拓展的基础上,以高度的中华文明的主体性自觉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进行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之真正用以指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

(一)进一步明确了法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根本性地位和作用。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侧重于分析法律作为统治工具的工具性价值,而习近平法治思想则鲜明地将“法治”列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一,将“法治中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这就使得“法治”不仅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统治的工具存在,而是自身具有了目的属性,是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因此,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阶级内涵。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强调法律最重要的特征或本质乃是阶级性,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鲜明阶级属性。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指出,“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这四个维度各有侧重,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鲜明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在我国制度建设中的最直接体现就是作为根本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辅以执法检查、“人民至上”的司法路线、人民陪审员、信访制度、纪检体系、巡视巡察等具体

制度保障,从而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固化到执法者的观念里,并直接约束其行为。“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使得党的领导成为中国法治建设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价值属性的保障。

(三)充分吸收并创造性转化中国传统法治文明。随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推进,中国传统法治中蕴含的独特治理理念和中华文明的主体性日益受到重视,并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正式被确认为重要的文化资源。特别是,中华文明在数千年绵延不断的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的公平正义价值观,对塑造中国人民的价值观念产生重要影响,不同于西方强调将“自由”作为价值核心,注重形式正义,注重个案正义、注重法律正义的法治,中国的法治注重“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更追求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个案正义与社会正义、法律正义与民众朴素正义观的兼顾,从而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以多元主义视角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内涵。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于中国大国治理的复杂性,以多元主义的视角,将国家制定法以外的多元要素纳入“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概念中,不仅注重有形的法律和制度条文,还注重无形的政治和法律实践,强调“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以系统的视角理解法治,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提供了综合的、整体性的理论框架。

(五)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对国际治理体系的认识。《共产党宣言》提出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想象是建立在阶级对立已经被彻底消灭的条件之上的,习近平总书记准确把握当前国际治理体系新变化,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一方面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

法治和涉外法治”,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应对外部挑战,在对外斗争中“拿起法律武器,占领法治制高点”;另一方面,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参与国际治理,也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到国际规则体系的制定中去,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和治理规则的变革。

作为法治现代化全新理论路径的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了法治现代化的全新理论路径,一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将资本主义政治、社会理论的一些基础性概念与法治鲜明地区分开来,证明超越道德与法律相分离的拟制,超越事实与价值两分基础上的价值中立论前提,超越国家与社会泾渭分明的自由主义假设,现代法治不仅依然成立,而且更能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鲜活实践证明,可以在国家自身政治逻辑中生发出独特的法治现代化道路。另一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理论的再发展,也从普遍意义上为法治现代化提供了一条全新的理论路径,超越现代西方法理学生发早期的历史哲学背景,是真正面向21世纪国家治理的思考。

因此,作为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发展出来的理论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现实意义,而且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建构,乃至整个法学理论的发展,提供了思想指引和理论范式。只有深刻体会其在法理学层面的突破,才能更好地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学理上的引领价值,从而指导我们开展真正扎根中国大地的法学研究。

(文章节选《中国法学》2022年第3期)

法界动态

江苏启动2022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6月8日,江苏省法学会联合省司法厅、团省委和南京市法学会启动主题为“青春筑梦走基层 普法惠民践初心”2022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江苏省政协副主席,省法学会会长周继业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南京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徐锦辉,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周福莲,团省委副书记张迎春,省法学会党组副书记、专职副会长范沁芳出席。南京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鲍陈主持。

周继业强调,要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基层行活动的全过程、各环节,让法治宣传“飞入寻常百姓家”;要继续遵循上下联动、部门联动的“双联动”思路,不断充实普法师资、法治文化产品等资源库,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平台;要提高基层行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区分农村、城市不同地域,根据不同群体,把握不同时间节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持续抓好青年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大力吸纳青年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以及高校法科师生等参与到基层行活动中来,为基层行活动提质增效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要充分利用科技赋能法治宣传,大力推行“互联网+普法”模式,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不断扩大法治宣传的受众面,增强基层行活动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法学教育创新联盟2022年年在天津大学法学院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驰 6月11日,法学教育创新联盟2022年年在天津大学法学院举行,年会主题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重要讲话,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体系”,开幕式由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教授主持。

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雷鸣指出,天津大学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建设。今年,天津大学推出了课程思政专题网站,为各学院开展课程思政提供丰富的资源和信息交流的便利,作为国内一流法学院校之间的重要联盟,法学教育创新联盟在包括课程思政建设在内的新文科建设方面承担着重要的使命。联盟自成立以来,得到国内诸多法学院校的高度关注与大力支持,作为联盟的发起单位之一,天津大学愿与全国各高校一起,为我国高等教育的课程思政建设贡献力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虚拟教研室”启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6月11日,教育部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虚拟教研室”启动会以线上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来自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中国法学会等部门,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成员高校以及50余名领导、专家参加了本次启动会。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刘伟在致辞中强调了法学专业虚拟教研室的建设方向: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紧扣时代需求;二是突破地域限制,加强协同创新,进一步联合全国各成员法学院校,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的专业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等方面开展共同探索,实现经验共享、资源共享,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三是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推动共建共享,利用现代信息科技赋能法学教学研究,通过虚拟仿真和在线教育等技术手段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法学院校的课堂教学中。

西北政法大学成立“数字法学研究院·数字法学实验室”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6月8日至10日,“西北政法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第一届西北政法大学数字法学论坛举办,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副校长孙昊亮等同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的学者为西北政法大学“数字法学研究院·数字法学实验室”揭牌。

范九利指出,此次西北政法大学成立数字法学研究院及数字法学实验室,将数字法学的发展转入快车道,既体现了西北政法大学作为国内法学科研高地的使命担当,也是进一步加快自身发展的有利契机。此次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的学者共同创办“数字法学研究院·数字法学实验室”,有利于进一步会聚各领域人才,深入贯彻落实“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发展模式,让西北政法大学专家学者在数字法学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个方面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数字经济中的民事权益保护”系列之七：

隐私政策的性质与法律规制

民事权益保护专栏

□ 程啸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隐私政策(Privacy policy),也称隐私声明,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就其如何处理个人信息所作出的书面声明、陈述、允诺或者保证。“隐私政策”这一概念最早来自美国,而由于美国的网络信息产业最为发达,故此,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也都纷纷接受并使用了这一概念,我国很多网络公司也是如此。不过,在法律层面,我国只有一些文件和行业规定使用了“隐私政策”的概念。例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等单位联合印发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一条规定:以下行为可被认定为“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1.在App中没有隐私政策,或者隐私政策中没有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2.在App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3.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访问,如进入App主界面后,需多于4次点击等操作才能访问到;4.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阅读,如文字过小过密、颜色过淡、模糊不清,或未提供简体中文版等。

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中并无“隐私政策”一词,而是使用了“处理信息的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概念。例如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第1款第2项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第3款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项。所谓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就是

指个人信息处理者制定的,用于向个人信息被处理的自然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公开的书面声明、陈述或者承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具有普遍适用性与公开性,任何个人信息被处理的自然人都适用该规则,其实现的是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这个“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非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章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该章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是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的各项规则,其中,就包含了第十七条规定的以包括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在内的方式向信息主体履行告知义务的规则。

隐私政策的基本性质就是个人信息处理者规则,也就是说,隐私政策实际上履行的就是实现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前向自然人告知相关事项的义务之功能。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了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同时,个人信息权益的核心就是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知情权和决定权。保障知情权,就必须使得自然人对于个人信息处理充分知情。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第1款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下列事项:(1)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2)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3)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同条第3款还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前述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隐私政策既然属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那么当然要

适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范加以调整,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之所以制定隐私政策,一方面是为了向用户承诺自己的处理行为是合法、正当、必要、公平且透明的,另一方面也是处理者自我行为约束的明确承诺或表态。如果隐私政策本身就违反法律的规定,则处理者据此从事的处理行为就是非法的。在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纠纷案中,认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存在侵害行为,其制定的隐私政策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因为当隐私政策本身就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时,当然就可据此认定处理者实施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是违法的。例如,A网络公司在隐私政策中宣称:“本公司将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自行决定将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提供给有关单位。”显然,这个告知的事项即使经过用户的同意,也是无效的。一旦A公司据此将个人信息提供给B公司的,用户有权要求A公司承担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责任。因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所以,A公司只有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才能将其处理的个人信息提供给B公司。反之,如果隐私政策是合法的,则处理者可以通过提交隐私政策来证明自己的处理行为的合法性,个人必须证明处理者实际实施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并不符合隐私政

策或者存在违法情形。

理论上有关观点从合同的角度来看待隐私政策,认为隐私政策属于格式条款,即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制定隐私政策不仅要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该隐私政策经由个人的同意还在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网络用户之间形成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合同关系。此种合同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网络用户就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问题达成的合意。它不是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网络消费合同,因为网络消费合同一般是因为用户同意网络服务提供者制定的《用户协议》《网络平台交易规则》等格式条款而缔结的。既然隐私政策具有格式条款的性质,故此,需要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四百九十六条至第四百九十八条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加以调整。如果隐私政策中涉及对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理的约定存在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加重用户责任、限制用户主要权利;或者排除用户主要权利的,则这些条款无效。应当说,隐私政策的性质属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即履行告知并取得个人同意的义务,而个人的同意性质上是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权益的处分,它阻却了处理行为的不法性。通常,仅仅是对于隐私政策的个人同意并不意味着在处理者与个人之间形成了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合同关系。当然,有时候隐私政策包含的内容可能较多,例如,还会包含网络服务提供者单方拟定的关于管辖、争议解决方式的规定,这些则属于格式条款,可以由个人的同意而成立关于关系、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

(“数字经济中的民事权益保护”系列之六:《网络平台交易规则》的性质与效力)详见于《法治日报》2022年6月8日9版)